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于心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5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p380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437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21812678_110D2316053-01.pdf、
11021812678_110D2316054-01.pdf)

主旨：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該局）幸福小站餘裕物資申請聯單，請貴校妥為運用、協助校內弱勢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局110年7月30日新北環資字第1101411620號函辦理。
- 二、為關懷本市弱勢民眾及提升餘裕物資循環再利用率，該局自100年7月成立幸福小站，提供餘裕物資予本市弱勢家庭，透過本局及本府社會局、消防局、原民局、各區公所認可之案家向本局申請旨揭物資，迄今已累計協助4,282戶家庭改善居住生活品質。
- 三、檢附該局幸福小站回收物資品項說明（附件1）及申請聯單（附件2）各1份，貴校若有申請需求，請將申請聯單及學生相關資格認定文件寄至本局承辦人王于心小姐電子信箱（ap3807@ntpc.gov.tw），以利統一辦理；惟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媒合項目時請列出各該項目及數量、並可一併簡述需求（如床墊需適用於單人床或雙人床等）。



李政樺

學生事務處



(二)申請媒合無期間限制、隨時收件，惟實際媒合仍以申請時該局庫存為準；另該局將於收到本局轉知後逕洽案家確認所需品項、數量及配送時間地點。

(三)本物資媒合服務對象以本市居民為限。

四、如有其他相關問題，可逕洽本局承辦人王于心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95，或該局循環資源科蔡孟延技士、電話(02)29532111分機4008。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交換戳記
110/08/04 08:1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